



## 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  
6 February 200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第十一次会议

2001年5月14日至18日，纽约

### 选举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

#### 缔约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名单

####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说明

1. 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附件六的《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》第六条规定，法庭法官出缺，应按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的办法进行补缺，但须遵行下列规定：书记官长应于法庭出缺后一个月内，发出附件六第四条规定的邀请书，选举日期应由法庭庭长在与各缔约国协商后指定。第六条第2款又规定，法庭法官当选接替任期末满的法官者，应任职自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2. 赵理海法官于2000年10月10日逝世，因此法庭有一出缺，任期为赵理海法官于2002年9月30日届满的六年任期的余下期间。
3. 书记官长依照第四条的规定及《规约》和《公约》的其他有关规定，于2000年11月6日发出照会，请各缔约国政府根据缔约国政府就此事项所作出的决定，提名候选人参加法庭的选举。
4. 《规约》第四条第2款规定，书记官长应依照字母次序编制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，载明提名的缔约国。一个缔约国应书记官长的邀请所作出的提名根据《规约》第四条的规定开列于本说明的附件内。
5. 候选人的简历将在 SPLOS/62 号文件内散发。
6. 书记官长在上述2000年11月6日的照会内通知缔约国，法庭庭长在与各缔约国协商后将确定选举日期。
7. 依照《法庭规约》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，法庭庭长除其他外，通过2000年12月12日书记官长给缔约国的照会与各缔约国进行了协商。庭长根据协商结果

提议在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（2001年5月14日至18日，联合国总部）上进行选举。具体日期在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决定后将在适当时通知缔约国。

## 附件

### 候选人名单

姓名和国籍

提名国

许光建（中国）

中国

---